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存储领域，公司紧紧围绕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构筑了研发封测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并在先进存储器的 IC 设计、晶圆级先进封测、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存储解决方案研发等领域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在 IC 设计领域，公司推出的第一颗主控芯片性能优异，产品目前已回片点亮，正在进行量产准备；在先进封测领域，公司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正式落地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在存储芯片测试设备开发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存储芯片测试设备和测试算法，构建了一站式芯片测试解决方案。以上项目和能力的落地，都将促使公司更好的赋能终端客户和产业发展。

公司存储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PC、行业终端、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移动存储等信息技术领域。公司是国内存储器企业中率先进入全球巨头品牌供应链的企业，存储器产品进入了众多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其中包括：Google、Meta、步步高、传音控股、TCL、创维、科大讯飞、富士康、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天珑移动、龙旗科技、中诺通讯等智能终端厂商，联想、同方、宝德等 PC 及服务器厂商，中兴、兆驰、朝歌、禾苗、九联等通信设备厂商，星网锐捷、深信服、江苏国光、G7 物联、锐明技术等行业及车联网客户，并且在多个细分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公司凭借优异的综合竞争力，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十大最佳国产芯片厂商”、“广东省复杂存储芯片研发及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南山区“专精特新企业增加值十强”等称号；公司产品获得了“全球电子成就奖年度存储器”、“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年度最佳存储器”、“硬核中国芯最佳存储芯片”、“中国汽车行业优秀汽车电子创新产品奖”等荣誉。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以“存储赋能万物智联/Storage Empowers Everything”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存储与先进封测厂商。

二、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2、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3 元/股测算（拟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以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88,679 股至 377,3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至 0.09%。

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8,679 股至 377,358 股	0.04%至 0.09%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3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86,411	42.20	181,963,769	42.28	181,775,090	42.24
无限售条件流通	248,742,725	57.80	248,365,367	57.72	248,554,046	57.76
总股本	430,329,136	100	430,329,136	100	430,329,136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出借的股份情况及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孙成思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孙成思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 年 1 月 3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存储领域，公司紧紧围绕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构筑了研发封测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并在先进存储器的 IC 设计、晶圆级先进封测、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存储解决方案研发等领域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在 IC 设计领域，公司推出的第一颗主控芯片性能优异，产品目前已回片点亮，正在进行量产准备；在先进封测领域，公司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正式落地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在存储芯片测试设备开发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存储芯片测试设备和测试算法，构建了一站式芯片测试解决方案。以上项目和能力的落地，都将促使公司更好的赋能终端客户和产业发展。

公司存储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PC、行业终端、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移动存储等信息技术领域。公司是国内存储器企业中率先进入全球巨头品牌供应链的企业，存储器产品进入了众多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其中包括：Google、Meta、步步高、传音控股、TCL、创维、科大讯飞、富士康、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天珑移动、龙旗科技、中诺通讯等智能终端厂商，联想、同方、宝德等 PC 及服务器厂商，中兴、兆驰、朝歌、禾苗、九联等通信设备厂商，星网锐捷、深信服、江苏国光、G7 物联、锐明技术等行业及车联网客户，并且在多个细分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公司凭借优异的综合竞争力，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十大最佳国产芯片厂商”、“广东省复杂存储芯片研发及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南山区“专精特新企业增加值十强”等称号；公司产品获得了“全球电子成就奖年度存储器”、“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年度最佳存储器”、“硬核中国芯最佳存储芯片”、“中国汽车行业优秀汽车电子创新产品奖”等荣誉。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以“存储赋能万物智联/Storage Empowers Everything”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存储与先进封测厂商。

二、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成思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30,329,13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3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88,679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3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77,358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孙成思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目前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孙成思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事项紧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成思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0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定增预案，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828,840,575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公司中企誉品·银湖湾项目、中企云萃森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3,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34,708 股的比例为 0.22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00 元/股，最低价为 109.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45,815.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3,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34,708 股的比例为 0.22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00 元/股，最低价为 109.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45,815.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1,270 股，占公司总股 0.252%，购买的最高价为 66.60 元/股、最低价为 51.1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984,340.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87,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5%，购买的最高价为 71.49 元/股、最低价为 51.1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450,911.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1,270 股，占公司总股 0.252%，购买的最高价为 66.60 元/股、最低价为 51.1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984,340.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87,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5%，购买的最高价为 71.49 元/股、最低价为 51.1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450,911.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690,355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690,35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 号）（注册生效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 12,690,355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1,823,386 股增加至 134,513,74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5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12,690,35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4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690,355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4,513,741 股增加至 134,673,082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673,082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迪西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美迪西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690,355 股；限售期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1,522	1.93	2,601,522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7,005	1.46	1,967,005	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984	1.19	1,598,984	0
4	郭伟松	1,269,035	0.94	1,269,035	0
5	UBS AG	824,873	0.61	824,873	0
6	何慧清	723,350	0.54	723,350	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685	0.41	545,685	0
8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543	0.35	469,543	0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472	0.32	431,472	0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710	0.28	380,710	0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710	0.28	380,710	0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710	0.28	380,710	0
1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710	0.28	380,710	0
14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710	0.28	380,710	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55,336	0.26	355,336	0
合计		12,690,355	9.42	12,690,35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12,690,355
合计		12,690,355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6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3,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94 元/股，最低价为 78.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63,270.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3,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94 元/股，最低价为 78.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63,270.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顾龙棣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增持金额 5.13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0%。

● 公司董事顾龙棣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价格不高于 3.5 元/股，增持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判断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4 年 2 月 1 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顾龙棣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顾龙棣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顾龙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14,081 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03,382 股；本次增持后，顾龙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32,081 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03,382 股。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1 日，顾龙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0%，成交金额为 5.13 万元，成交均价为 2.85 元/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公司董事顾龙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顾龙棣	19,014,081	3.1905%	19,032,081	3.1935%
2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49%	181,677,942	30.4849%
3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30%	34,523,872	5.7930%
4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091%	34,023,888	5.7091%
5	顾益明	29,656,854	4.9763%	29,656,854	4.9763%
合计		298,896,637	50.1538%	298,914,637	50.1568%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龙棣先生将按照下述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顾龙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 3.5 元/股，增持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本次增持数量）。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顾龙棣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自愿延长不减持公司股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
蒋国兴	董事长	7,210,000	0.88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7,210,000	0.88

承诺主体前次不减持承诺情况可查阅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人自愿承诺：自前次自愿承诺不减持期间到期后，续延六个月不减持，即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77 元/股，最低价为 21.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8,062,823.58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86 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77 元/股，最低价为 21.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8,062,823.58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7,481.48	99,360.52	18.24
营业利润	11,559.76	7,449.89	55.17
利润总额	11,398.97	7,308.39	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7.76	7,801.49	3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2.67	5,264.03	5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8.92%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153.35	149,711.37	15.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939.19	99,382.97	6.60
股本	56,001.40	40,001.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2.48	-23.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481.48 万元，同比增长 18.24%；实现利润总额 11,398.97 万元，同比增长 55.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7.76 万元，同比增长 30.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2.67 万元，同比增长 55.4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3,153.3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5.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939.1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6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快速增长，国内业务产品销售结构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研发创新，推进高潜力、新产业的产业化速度和规模，新产品收入稳定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落地，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55.1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5.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5.44%，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各板块业务增长，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推行降本增效，获利能力稳步提升，美元、欧元汇率上升致使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较报告期初增加 40.00%，主要系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160,004,000 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